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沭审消〔2021〕第 021 号

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由 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 临沭县中山路小学 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工程位于临沭县中山路以西，正大街以南，1#教学楼，框架结构，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7.55 米，建筑面积地上 6007.24 平方米，2#教学楼，框架结构，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7.55 米，建筑面积地上 5924.82 平方米，实验办公综合楼，框架结构，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45 米，建筑面积地上 5533.64 平方米，餐厅综合楼，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17.75 米，建筑面积地上 3162.95 平方米，幼儿园，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6 米，建筑面积地上 4230.9 平方米，体育器材室，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25 米，建筑面积地上 187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教学。经第三方图纸审查机构 临沂市建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审查，该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为 一次消防，施工图设计符合消防法规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小学校设计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3) 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

经我局对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政策性审查，资料齐全，内容符合审查标准，同意该建设工程消防文件审查，请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并落实以下意见：

1. 经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你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
2. 该工程选用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3. 该工程竣工后，应当向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